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113年度校安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缺額：校安臨時人員（預估缺）。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數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18歲以上男女不拘（男須役畢），具擔任校安人員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
2. 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校安人員之工作。
3.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報名甄選，如符合本校校園安全工作及校務需求者，優先進用。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四、工作內容：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3. 來賓接待、通報與導引。
4. 簽收包裹信件。
5. 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捲門、電源等。
6. 警衛室及周圍環境整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

五、工作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113號)。

六、工作期間：自113年03月05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為3個月。聘期結束後若考核優良，得予續聘，未獲續聘者聘約或未來無本項補助將自動中止，無條件終止契約。

七、工作薪資：按月支薪27,470元，需加勞、健保及勞退(註：隨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調整)。

八、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時間8小時【上午7時起至11時及下午12時起至16時(中午午休1小時)】。需配合上下班出勤，工作時間(含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調整值勤時間。

九、聯絡電話：(03) 5993140 轉 12 洽總務處王主任。

十、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文件請自行下載)。

十一、應繳證件：請備齊以下文件，並自行以A4紙張影印1份裝訂成冊，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學校存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

(三)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無刑事紀錄證明文件(良民證)。(正本)(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申請，錄取後後補)。

(五)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甄選簡章、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學校公告下載。

十三、報名及甄選時間：

- (一) 第1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 8：30 至9：00 報名，09：30面試，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 (二) 第2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 8：30 至9：00 報名，09：30面試，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 (三) 第3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二) 8：30 至9：00 報名，09：30面試，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十四、甄試地點：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十五、甄選方式：面試(100%)。應試人員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六、錄取公告：

- (一)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三)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三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解雇。
- (四)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及熟悉環境，並與現任學校校安臨時人員學習與交接。
- (五)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六)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七)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十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本校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周知，請自行注意，不另行通知。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進用校安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small>(請黏貼最近六個月2吋大頭照)</smal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族			
是否有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緊急聯絡人: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體檢正本 (可錄取後補) <input type="checkbox"/> 8. 無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可錄取後補)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校安臨時人員工作，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